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短期公司債券（第四期）發行結果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3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葛長偉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

证券代码：148501

证券简称：23 广发 D4

证券代码：148502

证券简称：23 广发 D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发行结果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404 号文注册。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含），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其中品种一发行期限为 270 天，最终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2.64%，认购倍数为 2.8 倍；品种二发行期限为 364 天，最终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2.68%，认购倍数为 2.5 倍。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认购。

本次债券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了本次债券的认购，最终获配总金额 1.9 亿元；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了本期债券认购，最终获配总金额 0.6 亿元；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了本期债券认购，最终获配总金额分别为 3.8 亿元和 1 亿元。上述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 11月 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1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